**上海市震旦中等专业学校**

**师生食物中毒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为贯彻国务院第376号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精神，结合市区教育卫生部门的工作要求，特制订师生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理预案。

一、预防办法

1、 学校坚持“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严格按《食品卫生法》要求制定各项责任制度，做到责任到岗，责任到人规范各项操作程序，杜绝一切危害因素，保证师生饮食卫生安全。

2、 做好每年一次从业人员体检，对新上岗人员做到先体检后上岗，无健康证人员一律不准上岗。

3、 把好食物验收关，杜绝不新鲜、变质、三无食品，做好每日验收记录。

4、 规范食品加工，操作程序，做到煮熟烧透，加工食品从烧制后至入口相距时间不得超过二小时，食品加工好后，及时进入备餐间存放。

5、 严格备餐间卫生管理，做好各项消毒工作，严防熟食再污染。

6、 做好食物留样记录并签名，留样食品须保证48小时。

7、 食堂保持各个操作环节中的卫生、消毒工作，做到消毒方法正确，时间性要保证。

8、 落实健康教育，加强健康知识学习，提高认识，做好饮食卫生的重要性。

9、 对违反食品卫生要求的操作，以及不遵守卫生岗位责任制人员，将进行必要的处罚。

二、处理程序

一旦发生师生食物中毒事件，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1、 食堂管理人员应立即报学校校长室，报局办公室和卫生室并立即报告社区卫生防疫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隐瞒实情。

2、 学校应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品，把中毒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在第一时间将患者按就近原则送往区级医院救治；同时尽快通知家长或家属到场共同处理并做好思想稳定工作。

3、 食堂管理人员和炊事人员应保护好现场对所供应的食品给予保留，对非高温灭菌的盒饭留样，每个品种的留样必须保持原样，不得随意私自移位处理；当天进货单、食品验收的台账由总务后勤负责人立即封存备案，全力配合卫生防疫部门进行调查。

4、 学校卫生室应全力配合学校并听从卫生监督所及疾控中心专业指导，开展应急工作。做好食物中毒事件的专册登记，统计好患病师生具体情况（包括：班级、人数、发病日期、主要症状、就医情况等）积极主动配合调查。

5、 班主任积极做好学生家长的通知和指导工作，争取家长的配合。

6、 学校每位教职员工，都有义务听从学校统一指挥，积极参与减少

事故的影响。

7、 依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创建安全文明校园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9月